**(108-111年)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**

**109年度勞動局執行成果表**

| 項次 | 項目 | 執行項目 | 109年度執行成果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 | 1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
2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3. 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
4. 局(處)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 | * 1. 本局(處)已於109年4月16日、109年10月27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2次。
	2. 本局(處)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17人，男性委員10人(59%)；女性委員7人(41%)。
	3. 本(109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黃雪珍，擔任期間：1月至12月，穩定度100%。
	4. 本局(處)各委員會性別比率(請依各局處情況自行增列)。

(1)勞資關係科A.委員會名稱：勞工權益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。B.委員總人數17人，男性委員9人(52.94%)；女性委員8人(47.06%)。(2)勞動條件科A.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會。B.委員總人數11人，男性委員5人(45%)；女性委員6人(55%)。(3)勞動條件科A.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。B. 委員總人數13人，男性委員7人(54%)；女性委員6人(46%)。 (4)就業服務處A.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。B.委員總人數19人，男性委員8人(42.11%)；女性委員11人(57.89%)。(5)勞動檢查處A.委員會名稱：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。B.委員總人數17人，男性委員10人(58.82%)；女性委員7人(41.18%)。 | 穩定度算法為1(年)/1(人)=100%；1(年)/2(人)=50%，以此類推。 |
| 二 | 性別意識培力 | 1.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 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
2.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
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
 | * 1. 本局(處)一般公務人員共有221人(男性104人(47%)，女性117人(53%))。主管人員共有29人(男性18人(62%)，女性11人(38%))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10人(男性1人(10%)，女性9人(90%))。
	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221人(男性104人(47%)，女性117人(53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142人(男性59人(42%)，女性83人(58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151人(男性73人(48%)，女性78人(52%))。受訓比率為100%，較前一年增加/減少0%(108年受訓比率為100%)。
	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29人(男性18人(62%)，女性11人(38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19人(男性12人(63%)，女性7人(37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17人(男性10人(59%)，女性7人(41%))。受訓比率為100%，較前一年增加/減少0%。
	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10人(男性1人(10%)，女性9人(90%))，受訓比率為100%，較前一年增加/減少0%，平均受訓時數7.8小時。
 |  |
| 三 | 性別影響評估 |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。 | 1. 本局(處)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，共有1件，分述如下：
2. 法案名稱：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。
3.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呂丹琪。
4. 法案與性別關聯程度：

有關：0件；無關：1件。1. 較前一年新增1件。
2. 本局(處)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1件，分述如下：
3. 計畫名稱：職業災害慰問金補助計畫。
4.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呂丹琪。
5.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：

有關：1件；無關：0件。1. 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0件。
2. 本局(處)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1件，分述如下：
3. 計畫名稱：「移工學苑」實施計畫。
4.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呂丹琪。
5.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：

有關：1\_件；無關：0\_件。1. 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0件。
 |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、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。 |
| 四 |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| 1.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
2.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増加或修正。
 | 1. 本局(處)於上(108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30項，本(109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32項，新增2項，項目分別為：勞動局志工隊及模範勞工。
2. 本局(處)於本(109)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1篇，名稱分別為：107與108年度身心障礙者參與各職類職訓及後續就業情形之性別比較及分析。
3. 本局(處)已於109年10月27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
 | 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 |
| 五 | 性別預算 | 1.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
2.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1次會議檢視後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。
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
 | * 1. 本局(處)年度性別預算總計369千元，較前一年減少261千元。
	2. 本局(處)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，於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。
 | 1. 請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訂定之「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」填寫。
 |